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日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

董事何文忠、王立贵、唐泉涌、黄铁民、黄欢梅、陈轲、王紫璇、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巨正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1 年。上述额度可转授信给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其中：

1. 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科技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3 亿元），由公司为其敞口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清洁能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由公司为其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合计为科技公司、清洁能源公司就上述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经营周转融资敞口额度人民币 3.01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申请经营周转融资敞口额度人民币 3.01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人民币 3.0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